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181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忠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國際莊園住戶管理委員會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